

项目名称：2026-2027 学年教材采购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ZJZB-G2026-0051

采购包 1：其他版

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采购人：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 日



甲方：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乙方：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公平诚信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自愿签订本合同。本教材销售合同涉及期限范围仅 2026-2027 学年。

一、购销

（一）订货

1. 甲方可通过邮寄、传真等书面方式向乙方订货（需甲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甲方业务章）。

2. 甲方在订货单上需注明所订教材的书名、编者、出版社、版别、所需数量以及订货人全称、联系电话、收货地址等准确信息。若乙方收到订单后不能确定以上有关信息，应主动与甲方联系。

（二）发货

1. 甲方按教学需要向乙方征订教材，乙方接到甲方教材预订单 3-5 天内反馈供货信息，按甲方规定时间内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，保证开学前 15 天到书（如不能按时交货应书面提交不能供应的书目及原因）；对于临时追加补订教材（如学校放假后甲方向乙方征订的教材），乙方接到甲方订单 2 天内向甲方反馈供货信息，并按要求采用快件、特快、邮购或代购方式送货到甲方指定书库。

2.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免费送货服务，将教材送入甲方指定地点，并按甲方提供的教材分发单免费整理好并免费发放。

3. 乙方发货须有随货清单及货物标签；清单和标签上应详细列明当批教材的种类、书名、编者、出版社、版别、单价、数量（含总数量）、码洋（含总码洋）。

（三）收货

甲方收到货物后，应对照随货清单核对清点货物，15 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收货证明。对于收到的不属于甲方责任的质量问题（如脏、残、缺页、错装等），甲方应在新学期开学后 30 日内通知乙方，并详细列明差错原因，乙方免费按甲方要求更正或调换。

（四）对因招生计划变更，教学计划调整等原因造成的教材积压，中标供货商应进行退货或调剂。

（五）退货

对甲方所订教材提供退货服务，实现甲方“零库存”（非质量问题出现的退货教材不得影响乙方二次销售）。



集

同

1061

二、结算方式

(一) 合同价款按年据实结算。

(二) 西藏班 1-3 年级学生、教师用教材结算方式：甲方及乙方对所购教材数量及质量等无异议，教材费用由甲方按年度支付，每年 12 月底前支付至乙方，乙方开具正规发票。

(三) 非西藏班 1-3 年级学生：购置教材的学生及乙方对所购教材数量及质量等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教材费用由学生直接付款给乙方，乙方向学生本人开具凭证（包括不限于收据、正规发票等）。

三、优惠、服务承诺

(一) 结算优惠率：其他版 28.5 %其中包括教材款及教材的运输、寄递、装卸、发放等费用。

(二) 乙方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教材供应服务要求，兑现服务承诺。

四、双方的其他责任

(一) 乙方保证供应给甲方的教材为全新、完好无损并与订单要求一致的正版教材；对于出现质量问题或盗版的教材，甲方可退货或由乙方负责免费调换，乙方自行承担相关全部责任。

(二) 甲方在合同期内向乙方预订、追订教材，如乙方不能按时供书，甲方有权向第三方报订。如果第三方能按时提供其中一个品种的教材，乙方按该品种的教材款两倍赔偿；如达到两个品种，则按此两个品种的教材款三倍赔偿；累计到三个品种，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。

(三) 乙方保证甲方预订的教材开学前 15 天到货。乙方对甲方追订、补订的教材到货时间另议。由于乙方失误、遗漏等原因，造成甲方所订教材无法按时、按量供应，乙方全额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；第一次按该批教材码洋的两倍赔偿；第二次按该批教材码洋三倍赔偿；第三次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。

如因战争、自然灾害等非人力可抵御原因影响供货时间，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解决，或征得甲方同意后，改用其他同类教材。

(四) 乙方保证落实投标书的各项优惠、服务承诺。

(五) 甲、乙双方不得因人事变更、机构变更以及隶属关系变更不履行相关债权债务。



(六) 甲方不按约定支付乙方教材款, 每延误 30 天, 按当批教材码洋金额 0.1% 向乙方缴纳滞纳金, 按违约总天数累计, 不足 30 天按 0 天计。若乙方不能及时提供相应的结算资料, 则与甲方无关。

(七) 乙方开具假发票的, 甲方可拒绝付款。

五、协议的变更、解除和终止

(一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甲乙双方可变更协议:

1.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。
2. 订立协议时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发生变化的。
3. 订立协议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, 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本协议终止:

1. 协议期限届满。
2.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条款,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3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凡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执, 可协商解决, 也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、其他

(一) 本合同签订地点: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洞山校区

(二) 未尽事宜,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或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补充协议。

(三) 本协议一式伍份, 甲方持叁份、乙方持贰份, 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此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 (盖章)

代表人 (签字)

电话:

签字日期: 2020 年 7 月 1 日

乙方 (盖章)

代表人 (签字)

电话:

开户行:

账号:

签字日期: 2020 年 7 月 1 日

